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及 2010 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担保借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实际借款担保总额为 8166.15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7.38%，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事项，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的 50%。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认真负责，并能及时向公司提供各种管理建议及专项意见，对公司规范管理及稳健运作起到积极作用，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

2010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开展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着重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风险审计等方面工作,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追认201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公司实现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具备客观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温旭 朱桂龙 蚁旭升

2011年3月4日